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調字第54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張誌揚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吳正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被告張誌揚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；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1條及第22條所明定。末按所謂侵權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原告（下稱原告）所提相同案件之刑事訴訟部分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113年度偵字第46886、46887號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起公訴，又伊母親患病，伊須照顧母親，為利兩造應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，聲請裁定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住所為新北市新莊區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固有管轄權。然原告起訴主張聲請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匯款至訴外人涂詩宜之帳戶，再由上開詐欺集團成員轉帳至被告開立之帳戶，原告乃依民法第184條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是原告主張被告所為屬侵權行為，又本件侵權行為地即原告匯款地為雲林縣古坑鄉，是本院亦有管轄權。末被告所述照顧生病家人等語，並

01 非民事訴訟定管轄之因素。準此，原告於亦有管轄權之本院
02 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1條、第22條規定，於法並無違誤。

03 四、未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
04 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
05 項所明定。依上開條文之規定，被告本無聲請移轉管轄之權
06 利，其聲請僅係促進法院注意是否依職權移轉管轄。就本件
07 訴訟而言，本院既非無管轄權之法院，被告聲請將本件移送
08 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即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09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1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 謹 瑜

12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4 告理由(須附繕本)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6 書記官 蕭亦倫